

**宜蘭縣頭城鎮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八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四條</p> <p>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時間及費率標準如下：</p> <p>一、收費時間：每日全日(二十四小時)。</p> <p>二、費率標準：未逾一小時，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每小時以不逾一百二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逾時者其超過之部分，大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三十元為原則。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依此推算。</p> <p>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依費率標準半</p>	<p>第四條</p> <p>停車場之停車收費時間及費率標準如下：</p> <p>一、計時停車(每日全日)：未逾一小時，大型車新臺幣(以下同)每小時以不逾一百二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逾時者其超過之部分，大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六十元為原則，小型車每半小時以不逾三十元為原則。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依此推算。</p> <p>二、月租停車(小型車適用)：大溪停車場每月以不逾五千元為原則，其餘停車場以每月不逾三千元為原則，二</p>	<p>本鎮公有停車場之停車收費費率標準及收費時間原僅訂有計時停車費率，為滿足鎮民月租需求並提高停車場使用率，故增加小型車月租停車費率標準。</p>

<p>價計費。</p>	<p>十四小時均可停放，以月繳方式於該月前收費，且不提供固定停車位。</p> <p>三、身心障礙者親自駕駛或載送身心障礙者之車輛，依費率標準半價計費。</p>	
<p>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七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p>	<p>第八條 連續停車逾三十日未繳費之車輛，應以書面通知車主限期領車並繳費。不能依前項規定通知或通知顯有困難者，得將該書面黏貼於車輛，以為通知；逾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處理。</p>	<p>宜蘭縣政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30 條函告：「自治條例與憲法、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牴觸者，無效。」爰修正連續停車未繳費天數。</p>